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Tel）：(0755) 88265288 传真（Fax）：(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22)第 028 号

致：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章公司治理：第二节股权激励》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星徽股份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本所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听取相关方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均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4、本所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5、本所仅就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之出具并不代表或暗示本所对本次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任何意见；
-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

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星徽股份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章公司治理：第二节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三部分 正文

#### 一、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星徽股份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1994年11月11日依法设立的公司。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61号)，星徽股份股票于2015年6月1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星徽股份”，股票代码为“300464”。

3、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星徽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43049A
注册资本	35312.2175万元人民币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北滘社区居民委员会科业路3号之三
法定代表人	蔡耿锡
成立日期	1994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1994-11-11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星徽股份公开披露的信息、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22]0255号）《审计报告》、以及星徽股份出具的说明，星徽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徽股份是一家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星徽精密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法合规性

星徽股份董事会已经于2022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由董事会下属薪酬委员会拟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共分九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载明的下列事项：

- (一) 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三)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四) 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禁售期;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七)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八) 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九) 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十)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公司为实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薪酬委員會擬訂了《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並提交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

2、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已於2022年4月22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

3、公司獨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公司考核管理辦法》發表了獨立意見，認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有利於對核心人才形成長效激勵機制，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考核體系具有全面性、綜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標設定具有良好的科學性和合理性，同時對激勵對象具有約束效果，能夠達到激勵計劃的考核目的。

4、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已於2022年4月22日召開，審議通過了《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核實<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公司就本次激勵計劃已經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辦法》的規定。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尚待履行的程序

1、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前，通過公司網站或者其他途徑，在公司內部公示激勵對象姓名及職務，公示期為不少於10天。

2、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進行審核，充分聽取公示意見；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前5日披露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審核及公示情況的說明；

3、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就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向所有股東征集委托投票權；

4、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本激勵計劃及相關議案；

5、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授出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6、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后，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公告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内容，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原则如下：1、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星徽股份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认为：列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合法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

实施仍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应就审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 在履行审议程序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星徽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星徽股份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如果星徽股份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星徽股份可以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林晓春 \_\_\_\_\_

杨 斌 \_\_\_\_\_

谢行军 \_\_\_\_\_

年       月       日